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就(當中包括)原 ﹐ ﹑供應協議及原 ﹐ ﹑購買協議作出之該等公佈。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本公司當時擁有 %及現時擁有 ,0%權益之附屬公司科惠與 ﹐ ﹑簽訂原 ﹐ ﹑供應協議及原 ﹐ ﹑購買協議。 ﹐ ﹑持有合營企業已發行股本 0%, 而合營企業乃科惠擁有 0%權益之附屬公司, 因此, 按照上市規則, ﹐ ﹑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原 ﹐ ﹑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原 ﹐ ﹑供應協議及其原訂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原 ﹐ ﹑購買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公佈原 ﹐ ﹑購買協議項下交易詳情。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修訂原 ﹐ ﹑供應協議之原訂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就(當中包括)修訂原 ﹐ ﹑購買協議之原訂年度上限作出兩次公佈。

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科惠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根據原 ﹐ ﹑購買協議向 ﹐ ﹑集團購買覆銅面板之金額約為 ,,111,000港元, 而與 ﹐ ﹑集團進行分包交易(即 ﹐ ﹑集團提供鑽孔服務)之金額則約為1 ,1 ,000港元。根據上述各項, 按照每月需求水平穩定一致之假定計算, 二零零六年十二個月就上述交易之相應預算金額很可能超逾先前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宣佈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就此, 董事會謹此宣佈修訂根據原 ﹐ ﹑購買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 ﹐ ﹑集團購買覆銅面板及與 ﹐ ﹑集團進行分包交易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 , 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但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續訂協議

鑑於原 ﹐ ﹑購買協議及原 ﹐ ﹑供應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公司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以下協議, 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供應協議, 當中載列科惠集團向 ﹐ ﹑集團供應印刷線路板之一般條款及售價計算基準;及

() ﹐ ﹑購買協議, 當中載列科惠集團向 ﹐ ﹑集團購買覆銅面板及就生產印刷線路板獲 ﹐ ﹑集團提供分包服務之一般條款及採購價與服務費計算基準。

* *僅供識別*

「供應協議及」「購買協議按原」「供應協議及原」「購買協議所載類似條款訂立。

「供應協議及」「購買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供應協議及」「購買協議項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供應協議及」「購買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供應協議及」「購買協議以及其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就批准「供應協議及」「購買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1. 背景資料

茲提述就（當中包括）原「供應協議及原「購買協議作出之該等公佈。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本公司當時擁有 %及現時擁有.0%權益之附屬公司科惠與「簽訂原「供應協議及原「購買協議。「持有合營企業已發行股本 0%，而合營企業乃科惠擁有 0%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按照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原「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原「供應協議及其原訂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原「購買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公佈原「購買協議項下交易詳情。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修訂原「供應協議之原訂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就（當中包括）修訂原「購買協議之原訂年度上限作出兩次公佈。

2. 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科惠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根據原「購買協議向「集團購買覆銅面板之金額已約達 ,,111,000港元，而與「集團進行分包交易（即 1 , 0 1 . 0 , 0 0

就此，董事會宣佈修訂根據原 ﹐ 購買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 ﹐ 集團購買覆銅面板及與 ﹐ 集團進行分包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原Shirai購買協議項下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所宣佈二零零六年年度上限**	**根據科惠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金額**	**按照每月需求水平穩定一致之假定計算所得二零零六年十二個月之預算金額**	**二零零六年經修訂年度上限**
向 ﹐ 集團購買覆銅面板分包交易（即 ﹐ 集團向科惠集團提供鑽孔服務）	, , 00,000港元	,,111,000港元	10 , ,000港元	**115,000,000港元**
	1 , 00,000港元	1 , 1, ,000港元	1 ,0, 1,000港元	**19,000,000港元**
總計：	10 , 00,000港元	, 1, , ,000港元	1 , , ,000港元	**134,000,000港元**

原 ﹐ 購買協議項下之二零零六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乃董事參考以下各項作出估計：()二零零六年首九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按照每月需求水平穩定一致之假

年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ζ集團就科惠集團向其購買覆銅面板而向科惠集團提供 0日信貸期，科惠集團則就其向 ζ集團銷售印刷線路板向 ζ集團提供 日信貸期。 ζ供應協議及 ζ購買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與 ζ集團磋商釐定。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ζ供應協議及 ζ購買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ζ供應協議及 ζ購買協議項下交易乃於科惠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4. 本集團及SHIRAI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主要經營覆銅面板、印刷線路板及化工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 ζ集團則經營印刷線路板設計及製造業務。

5. 訂立SHIRAI供應協議及SHIRAI購買協議之理由

ζ集團於成立合營企業前後一直為科惠集團之最大印刷線路板客戶。合營企業作為科惠集團與 ζ集團間之策略聯盟或合營[illegible] Shirai

根據科惠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 ㇐ 購買協議及原 ㇐ 供應協議項下交易金額如下：

交易	根據科惠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交易金額
根據原 ㇐ 供應協議向 ㇐ 集團供應印刷線路板	,000港元
根據原 ㇐ 購買協議自 ㇐ 集團購買覆銅面板	,111,000港元
原 ㇐ 購買協議項下分包交易	1 ,1 ,000港元
原 ㇐ 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總額	,1 , ,000港元

㇐ 購買協議及 ㇐ 供應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乃董事參考原 ㇐ 供應協議及原 ㇐ 購買協議項下二零零六年年度上限，並按()根據原 ㇐ 供應協議向 ㇐ 集團供應印刷線路板；()根據原 ㇐ 購買協議自 ㇐ 集團購買覆銅面板；及()原 ㇐ 購買協議項下分包交易將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各年分別上升約1 %、 0%及 0%之假設為基準估計得出。

7. 向SHIRAI集團供應印刷線路板、自SHIRAI集團購買覆銅面板及與SHIRAI集團進行分包交易之需求日增之理由

㇐ 集團部分客戶特別要求科惠集團所生產印刷線路板須以()由若干製造商（包括 ㇐ 集團本身）生產；及／或()由 ㇐ 集團鑽孔之覆銅面板製成。因此， ㇐ 集團對印刷線路板之需求不斷攀升，將帶動科惠集團對覆銅面板及鑽孔服務之需求相對增加。董事會相信，流動電話及電腦等電子產品之需求將不斷增加，故供製造有關電子產品之印刷線路板需求將與日俱增。

市場增長強勁，反映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首九個月， ㇐ 集團根據原 ㇐ 供應協議購買印刷線路板之需求及科惠集團購買覆銅面板及鑽孔服務之相應需求持續增加。於二零零五年，根據原 ㇐ 供應協議及原 ㇐ 購買協議之實際交易金額較二零零四年分別增加約 .0%（供應印刷線路板）、 .0%（購買覆銅面板）及 %（分包服務）。與二零零五年實際交易金額相比，二零零六年之預計交易金額亦分別增加約10. %（供應印刷線路板）、 . %（購買覆銅面板）及 %（分包服務）。按此基準，董事會相信， ㇐ 集團根據 ㇐ 供應協議購買印刷線路板之需求及科惠集團根據 ㇐ 購買協議購買覆銅面板及鑽孔服務之相應需求於未來三年均會不斷增加。

8.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 ㇐ 乃持有合營企業 0%股本權益之主要股東，而合營企業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 ㇐ 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供應協議及 ㇐ 購買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該等交易，連同 ㇐ 供應協議及 ㇐ 購買協議項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9.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 ㇐ 供應協議及 ㇐ 購買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誠如 ㇐ 所確認， ㇐ 、其附屬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認為，並無股東於 ㇐ 供應協議及 ㇐ 購買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故沒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10.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 ㇐ 供應協議及 ㇐ 購買協議以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義

於本公佈內,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原 ﹐ 供應協議及原 ﹐ 購買協議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 ﹐ 供應協議及 ﹐ 購買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合營企業」	指	科惠白井電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分別由科惠及 ﹐ 擁有 0%及 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 ﹐ 購買協議」	指	科惠與 ﹐ 就自 ﹐ 集團購買覆銅面板及 ﹐ 集團就生產印刷線路板提供分包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之協議, 年期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 供應協議」	指	科惠與 ﹐ 就科惠集團向 ﹐ 集團銷售印刷線路板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之協議, 年期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印刷線路板」	指	印刷線路板;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 」	指	﹐ 於日本註冊成立及上市之公司; ﹐ 目前持有合營企業已發行股本 0%, 除於合營企業之股權外, ﹐ 乃獨立第三方;
「 ﹐ 集團」	指	﹐ 及其附屬公司;
「 ﹐ 購買協議」	指	科惠與 ﹐ 就自 ﹐ 集團購買覆銅面板及 ﹐ 集團就生產印刷線路板提供分包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協議, 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供應協議」	指	科惠與 ﹐ 就科惠集團向 ﹐ 集團銷售印刷線路板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協議, 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法例第 章公司條例所賦予涵義, 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須據此詮釋;

「科惠」	指	科惠線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遠慧（線路版）設計顧問有限公司間接擁有，0%及直接擁有10%權益；遠慧（線路版）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分別由江凱榮先生、陳柏松先生及胡迪先生最終實益擁有。0%、 %及 %權益；除彼等各自於科惠擁有權益外，遠慧（線路版）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及其股東均屬獨立第三方；
「科惠集團」	指	科惠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公司秘書
羅家亮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陳永錕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廣軍先生、張國華先生、張國平先生、張國強先生、鄭永耀先生及莫挂塱肇竺生憫勅읗曮髦先